

产品安全符合性更新



本期内容

- 强制性童装标准GB 31701正式实施
- 欧盟REACH正式对消费产品中的铅含量进行限制
- REACH法规附件XVII新增无机铵盐限制物质
- REACH法规正式修订附件XVII石棉限制条款
- 欧盟修订RoHS两项豁免条款

主要内容简介

童装标准GB 31701正式实施

国内首部针对童装的强制性标准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自2016年6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GB 31701规定了3岁及以下婴幼儿纺织品及3岁以上14岁以下的儿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REACH新增无机铵盐限制物质

2016年6月24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16/1017](#)，对REACH法规附件XVII进行修订，新增一项限制物质无机铵盐。[\(EU\) 2016/1017](#) 将于发布后的第20天生效。

REACH修订石棉限制条款

2016年6月23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16/1005](#)，对REACH法规附件XVII第6项石棉限制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是与温石棉有关。

REACH对铅含量进行限制

2015年4月2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新法规[\(EU\) 2015/628](#)，对欧盟REACH法规的附录XVII的第63条款进行修订，对消费产品中铅及其化合物的含量做出新的规定：

欧盟修订RoHS两项豁免条款

2016年6月25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委员会授权指令 \(EU\) 2016/1028](#) 以及 [\(EU\) 2016/1029](#)，修订附件IV第26点关于铅的豁免，新增第43点关于镉的豁免。

强制性童装标准GB 31701正式实施

国内首部针对童装的强制性标准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自2016年6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GB 31701规定了3岁及以下婴幼儿纺织品及3岁以上14岁以下的儿童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GB 31701适用于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但是布艺毛绒类玩具、布艺工艺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箱包、背提包、伞、地毯、专业运动服等不属于本标准的范围。

GB 31701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安全技术要求分为A类、B类和C类。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A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B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C类要求,分别于GB 18401的安全技术类别一一对应。除了所有童装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安全类别外,婴幼儿纺织产品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GB 31701及“婴幼儿用品”。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面料、里料、附件所用织物除符合GB 18401中对应的安全技术类别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项目		A类	B类	C类
耐湿摩擦色牢度a/级≥		3 (深色)	2~3	—
重金属b/ (mg/kg) ≤	铅	90	—	—
	镉	100	—	—
邻苯二甲酸酯 c/%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和邻苯二甲酸 丁基苄基酯(BBP)	0.1	—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 甲酸二异癸酯(DIDP)和邻苯二甲酸二 辛酯(DNOP)	0.1	—	—
燃烧性能d		1级 (正常可燃性)		
a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 b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指标为铅、镉总量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 c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仅考核产品的外层面料,羊毛、腈纶、改性腈纶、锦纶、丙纶和聚酯纤维的纯纺织物,以及由这些纤维混纺的织物不考核, 单位面积质量大于90g/m ² 的织物不考核。				

此外,GB 31701还规范了对于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填充物、附件(绳带等)、锐物、标签等的要求。标准对童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绳带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标准对纺织附件也作出了规定,要求附件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另外还增加了燃烧性能要求。

为了保证市场的平稳过渡,标准设置了两年的实施过渡期,即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在过渡期内,2016年6月1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检测机构按照企业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检测,2018年6月1日起,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都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

欧盟修订RoHS两项豁免条款

2016年6月25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委员会授权指令](#) (EU) 2016/1028以及 (EU) 2016/1029,修订附件IV第26点关于铅的豁免,新增第43点关于镉的豁免。

(EU) 2016/1028和 (EU) 2016/1029对欧盟RoHS指令2011/65/EU的附件IV作出以下修订:

第26点被以下内容取代:

“26. 正常操作和存放环境下,长期在低于-20℃温度下工作的以下用途中的铅:

- (a) 印刷电路板的焊料;
- (b) 电子电气零部件的终端涂层和印刷电路板的涂层;
- (c) 连接电线电缆的焊料;
- (d) 连接转换器和传感器的焊料;

周期性地用于低于-150℃的设备中的测温传感器的电气连接焊料中的铅。这些豁免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

新增第43点:

“43. 用于工业监测和控制设备的氧传感器的赫尔希池镉阳极,灵敏度应低于10ppm。

截止至2023年7月15日。”

以上两个指令将于OJ发布后第20天生效,各成员国应根据该指令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最迟于2017年4月30日,这些法律、法规或行政规范开始生效。

REACH法规附件XVII新增无机铵盐限制物质

2016年6月24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16/1017](#)，对REACH法规附件XVII进行修订，新增一项限制物质无机铵盐。

(EU) 2016/1017将于发布后的第20天生效。

2013年8月14日，根据REACH法规Article 129 (1)，法国通知欧盟委员会、欧洲化学品管理署 (ECHA) 及其他成员国，其于2013年6月21日采纳了一项临时措施，保护公众免于暴露于建筑中含有铵盐的纤维素填充保温材料中释放的氨。该临时措施由委员会实施决定2013/505/EU批准，截止时间直到2016年10月14日。

2014年法国向ECHA提交附件XV无机铵盐限制卷宗，正式进入限制程序。无机铵盐通常作为纤维素保温材料中的阻燃剂，可在一定条件下释放出氨气。卷宗中提议对经无机铵盐处理的纤维素保温材料设定3ppm的限量，但该限量针对的是材料中的氨气释放量，而不是其中无机铵盐含量。

2015年3月和6月，ECHA风险评估委员会 (RAC) 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 (SEAC) 各自给出意见。基于这些意见，委员会确定，如果在特定测试条件下，经无机铵盐处理的纤维素保温材料中氨气的排放量达到或超过3ppm，将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企业可根据技术规范CEN/TS 16516来确定REACH限制的符合性。相关企业将被给予两年的过渡期，以更好地适应和符合相关限量要求，但是对于已经对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采取措施的成员国，该法规自生效日起立即实施。

根据 (EU) 2016/1017，REACH法规(EC) No 1907/2006附件XVII新增以下条款：

物质名称	限制内容
65.无机铵盐	<p>1.2018年7月14日之后，该物质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或纤维素保温物品，除非在第4段中指定的测试条件下，这些混合物和物品释放的氨气的体积含量小于3ppm (2.12mg/m³)。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供应商，应该告知收货方或者消费者该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最大容许负载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下游用户，应确保不超过供应商提供的最大容许负载率。</p> <p>2.作为豁免，第1段不适用于仅供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投放市场及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该类混合物的使用。</p> <p>3.如成员国于2016年7月14日已经采取了委员会根据Article 129 (2) (a) 授权的全国性临时措施，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应从2016年7月14日起实施。</p> <p>4.第1段第1款中所指的排放限量应该按照技术规范CEN/TS 16516验证符合性，调整如下： (a) 测试周期应该是最少14天而不是28天； (b) 在测试过程中氨气的排放量应该每天至少测量一次； (c) 测试期间，无论采取任何测试方法，氨气的排放量均不得达到或超过限量； (d) 相对湿度应该为90%而不是50%； (e) 应使用合适的方法测试氨气排放量； (f) 在选取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和物品测试样品时记录负载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p>

REACH法规正式修订附件XVII石棉限制条款

2016年6月23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16/1005](#)，对REACH法规附件XVII第6项石棉限制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是与温石棉有关。

附件XVII第6项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石棉纤维及故意添加石棉纤维的物品和混合物，但是对现有电解设备的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给予了豁免，包括允许用于制造和维护该类隔膜的温石棉纤维投放市场和使用。

2013年1月18日，为履行附件XVII第6项第1段中义务，委员会要求欧盟化学品管理署 (ECHA) 准备一份附件XV提案，关于禁止含有温石棉的隔膜投放市场和使用。2014年1月，ECHA完成了该提案卷宗，随后开展了公众咨询并经风险评估委员会 (RAC) 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审查。

最终确定，自 (EU) 2016/1005生效日起，成员国应不再许可含有温石棉的隔膜以及用于维护这些隔膜的温石棉纤维投放市场，该类隔膜和仅用于维护隔膜的石棉纤维可继续使用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用于这些隔膜的温石棉的量。为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欧盟法律就石棉纤维暴露值制定了限值，成员国可基于此设定更为严格的要求并要求定期监测，监测结果也应包含在报告中。

根据 (EU) 2016/1005，REACH法规(EC) No 1907/2006附件XVII的第1段被取代：

物质名称	限制内容
6. 石棉纤维： a)青石棉CAS号 12001-28-4 b)铁石棉CAS号 12172-73-5 c)直闪石CAS号 77536-67-5 d)阳起石CAS号 77536-66-4 e)透闪石CAS号 77536-68-6 f)温石棉CAS号 12001-29-5, 132207-32-0	<p>1.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此类纤维及故意添加此类纤维的物品和混合物。</p> <p>根据本版本之生效条款，对于2016年7月13日仍在使用的电解设备，如其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的使用已经被成员国豁免，则2025年7月1日前，第1段不适用于该类隔膜或专门用于维护该类隔膜的温石棉在这些电解设备中的使用。该类用途需按照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10/75/EU的许可条件执行。</p> <p>受益于该豁免条款的所有下游用户，应在每个日历年的1月31日前向安装了相关电解设备的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内容应说明根据豁免用于隔膜的温石棉的数量。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递送报告副本。同时，为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成员国要求下游用户监测空气中的温石棉，监测结果也应在报告中体现。</p>

欧盟REACH正式对消费产品中的铅含量进行限制

2015年4月2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新法规(EU) 2015/628, 对欧盟REACH法规的附录XVII的第63条款进行修订, 对消费产品中铅及其化合物的含量做出新的规定: 所有可放入儿童口中的产品的部件和可接触零部件铅含量不得超过0.05%。该修正案于201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16年5月份, ECHA应欧盟委员会要求, 就如何实施关于铅及铅化合物的新限制编写了一份**指导文件**。

同时符合以下3点的产品和产品可见接触部件是REACH附录XVII的第63条款限制对象:

(a) 是供应给普通公众的, 物品中含有铅或铅化合物, 以铅计的百分含量等于或超过了0.05%;

(b) 在正常或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

“可被儿童放入口中”指一个物品或物品的可接触部件可被送入口中、留在口中, 使其能够被吮吸或咀嚼, 而仅仅只是能被舔舐并不能认为其可被“放入口中”。能否被儿童放入口中的判断依据在于物品或者物品的可接触部件某一维度的尺寸是否小于5cm, 或者其某一可分离部件或突出部位的尺寸是否小于5cm。

“物品的可接触部件”, 不可接触的部件是不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物品的部件是否可接触应根据欧盟玩具安全标准EN 71-1的8.10来进行判定。

“正常和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情况”, 需要关注的是在正常或者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 该物品是否可能被儿童得到。ECHA的物品中的物质指南中提出以下释义:

“正常的使用情况”是指与物品的主要功能有关的情况, 如果产品的使用说明或者产品标签上已经明确指出不能在某种情况或者以某种方式使用, 这就不能称作是正常的使用情况;

“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情况”指因为物品的功能或外形而可能预期出现的使用情况, 即便并不是正常的使用情况。比如说, 儿童不知道这个物品是做什么用的, 而用来做一些与他本事有关的行为, 如舔咬等。

物品的特征决定“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儿童不能得到该物品主要包括: (a) 该物品是否明显是危险的(如可燃);

(b) 该物品的安装高度或位置是儿童明显够不到的。

(c) 不在豁免的范围内。

豁免主要如下:

(1) 第63条第7款中, 产品以及其任何可接触部件的铅释放量低于 $0.05 \mu\text{g}/\text{cm}^2 / \text{hour}$ (或 $0.05 \mu\text{g}/\text{g}/\text{h}$) 的, 不管是否带涂层; 另外要求带涂层的物品, 至少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两年内其铅的释放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量。目前并没有官方被承认的方法来测量铅释放速率, 但是在ECHA发布的含铅测试指南文件中建议可以参考EN12472方法来模拟磨损和腐蚀试验。

(2) 第63条第8款中所述豁免产品, 包括食品接触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玩具、珠宝产品和包装材料欧盟已经有专门的法规进行管控或者已经在REACH的其他条款里进行限制的产品。

综上所述, 如果一个物品是供应给普通公众的, 且并不在第63条7、8、10款所述豁免的范围, 其有至少一个维度的尺寸小于5cm, 含铅部位根据EN 71-1判断可接触, 物品在正常或者合理的可预期的使用情况下可被儿童放入口中, 那么该物品就需要满足REACH附件XVII第63条第7款0.05%的含量限制。

在实践操作过程中, 大家可以利用以下清单简单判断产品是否属于该条款管控范围:

(a) 根据指导文件, 以下消费品可被认为是在限制范围内的:

- (1) 服装类(包括金属或塑料的细节, 如纽扣、拉链和其他紧固件和装饰性细节);
- (2) 鞋类;
- (3) 体育和休闲产品(尤其是其手柄或握把);
- (4) 配件(包包、奖章, 但不包括已经被第63条1、2款覆盖的项目);
- (5) 文具(橡胶橡皮擦、书写用具等);
- (6) 室内装饰用品(节日装饰、装饰磁铁、雕像等)。

此外, 由回收材料制造的物品和儿童护理产品也在该条款的限制范围内。

(b) 除第63段第7、8、10款所述明确排除在限制范围外的产品, 其他的可被认为是在正常情况或者合理的可预见的情况下不可入口的或不可达到的产品还包括:

烟火或者其他武器里的弹药、固定的家具、钓鱼竿和铅坠、潜水坠、框架的内部铰链机制、建筑和施工的材料和物品、含铅电池、收藏家的小锡人和船舶模型等。

(c) 而对于户外产品和涂层产品而言, 需要根据具体产品分别对待, 如花园里面的水管和户外鞋、宠物的外套等也可能被儿童得到, 因此在管控范围内, 其他的户外用品则一般排除在外; 带涂层的产品, 如果其至少保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两年内其铅的释放量不超过 $0.05 \mu\text{g}/\text{cm}^2 / \text{hour}$, 就是可以豁免的。

